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地聲再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臺中市交通裁決處間道路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不
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對交通裁決事件
提起抗告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。而裁判
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未預納者，依同法
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
者，行政法院即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又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；於
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
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
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
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
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
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
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
達地之郵政機關。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、第73條第1
項、第74條第1、2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前開規定所為
之寄存送達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
寄存之日，視為合法送達之日，而發生送達之效力（司法院
釋字第667號、第797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
02 月6日裁定命原告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
03 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之戶籍地址(即臺中市○○
04 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)，並於同日寄存豐原郵局，有送達
05 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依前揭法文及說明，該
06 寄存送達之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

07 四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行政紀錄科查詢簡答表附卷為
08 憑，原告之抗告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經上開裁定
09 命補繳裁判費後，又對該命補費裁定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
10 狀」，惟因該命補費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
11 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抗告，應併同本案裁判聲明
12 不服，是其異議仍無從阻卻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裁
13 定駁回之法律效果，附此敘明。

14 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6 法 官 李嘉益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
19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
20 附具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2 書記官 林俐婷